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47/L.47  
15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43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重申大会1992年8月25日第46/242号决议，

忆及安全理事会所通过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以及前南斯拉夫其他地区的所有决议，

<sup>1</sup> A/47/747。

赞赏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和平的所有持续不断的国际努力，特别是联合国、欧洲共同体、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作出的努力，

赞扬联合国保护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保卫救济行动的不懈努力和勇敢精神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救济和人道主义机构的努力，对最近塞尔维亚部队在塞拉热窝袭击联合国保护部队并造成该部队部分人员伤亡表示谴责，

注意到1992年11月6日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领土内人权情况的报告，<sup>2</sup>其中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称，“种族清洗”似乎并非这场战争的后果，而是战争的目标，

还注意到1992年11月17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3</sup>，其中特别报告员除其他外称，促成塞尔维亚控制之下地区“种族清洗”加剧的另一个因素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塞尔维亚民众与穆斯林民众手中的武器显然不平衡，

严重关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局势不断恶化，其原因是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队为奉行种族灭绝形式的“种族清洗”这一令人憎恶的政策，加紧开展侵略行为，用武力获取更多领土，其特点是一贯形式严重并有计划地侵犯人权，大批手无寸铁的平民被赶出家园，导致难民人口骤增，并在塞尔维亚和黑山控制的地区设下集中营和拘留中心，

强烈谴责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代理人继续不遵守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

深感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没有取得制止塞尔维亚和黑山非正规部队的侵略行为以及制止南斯拉夫人民军直接或间接地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

---

<sup>2</sup> A/47/635-S/24766, 附件。

<sup>3</sup> A/47/666-S/24809, 附件。

国境内的侵略行为的理想效果，

忆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已接受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两主席提出的立宪原则，

深信鉴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局势，有必要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决定性行动，迫使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代理人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重申不得用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以及所有波斯尼亚难民在安全和不失体面的情况下重返家园的权利，

还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五十一条规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有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直到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决心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恢复和平，并恢复其统一、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

1. 重申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和人民捍卫自己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正义斗争；

2. 强烈谴责塞尔维亚、黑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塞尔维亚部队侵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其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现有决议及1992年8月25日《伦敦和平协定》的行为；

3. 要求塞尔维亚、黑山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塞尔维亚部队立即停止侵略和敌对行为，完全和无条件地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1992年8月13日第770(1992)号和第771(1992)号决议、1992年10月9日第781(1992)号决议和1992年11月16日第787(1992)号决议以及大会第46/242号决议和1992年8月25日《伦敦和平协定》；

4. 要求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目前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共和国境内的南斯拉夫人民军所有部队必须立即撤出,或接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管辖,或解散并且解除武装,将武器置于联合国有效管制之下;

5. 还要求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52(1992)号决议目前可能仍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并且已不接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管辖的克罗地亚军队必须立即撤出,或接受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的管辖,或解散并且解除武装,将武器置于联合国有效管制之下;

6. 支持安全理事会考虑立即执行第781(1992)号决议,禁止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空的一切军事飞行;

7. 敦促安全理事会在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范围内,再次呼吁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队遵守所有有关决议,结束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侵略,实施并执行现今有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在1993年1月15日之前紧急考虑以下措施:

(a) 如若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队未能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各项规定,授权会员国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合作,使用一切必要手段,维护和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b) 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免受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13(1991)号决议对前南斯拉夫实施的武器禁运;

8. 还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措施,为国际人道主义救济飞行开放更多的机场,实行紧急空投作为暂行措施,并研究开辟人道主义安全区的可能性和所需条件;

9. 又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需要什么资源来改进所有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吁请会员国将协助和促进这一努力而可提供的人力和物力情况通知秘书长;

10. 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提出如下建议:一俟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成立的专家委员会提出充足的资料,便成立一个国际特设战争罪行法庭,以审判并惩罚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犯下战争罪行的人;

11. 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两主席迅速结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汇报工作缺乏进展的原因,并于1993年1月18日之前提出克服妨碍其完成任务的障碍因素的提议;
  12. 请秘书长于1993年1月18日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3. 决定继续审理此事项并继续审议本项目。
-